



加入 WTO

与

中国 民族地区 经济发展

赵显人 主编

民族出版社



加入 WTO

与 中国 民族地区 经济发展

赵显人 主编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入 WTO 与中国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赵显人主编.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11

ISBN 7-105-04705-4

I.加… II.赵… III.①世界贸易组织-影响-民族聚居区-经济发展-中国②民族聚居区-地区经济-经济发展战略-研究-中国 IV.F12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7953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若龙文化工作室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2 月第 2 版 2002 年 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12 字数:300 千字

印数:2001-4000 册 定价:22.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经济文化室电话:64228001;发行部电话:64211734)



序

加入 WTO，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是我国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进一步推进改革、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必然要求和战略选择，标志着我国的改革开放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这是我国各族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必将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今后五到十年，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从国际上看，经济全球化趋势明显增强，科技革命迅猛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从国内看，我国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西部大开发取得重大进展，经济结构调整进入关键时期，改革开放进入攻坚阶段。在这个重要时刻，我国加入 WTO，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必将为我国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带来新的机遇。

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WTO 作为经济全球化的产物，毕竟是一把“双刃剑”，给我

国带来的挑战也是很明显的。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历史、自然和社会的原因，经济基础比较薄弱，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落后，各经济部门和行业现代化和产业化水平还不高，企业规模和技术装备水平与其他地区相比有差距，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加入 WTO 后，随着我国一些保护性措施的逐步减弱甚至取消，民族地区的一些部门和行业将受到一定冲击。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重要而又紧迫的任务，就是要按照“三个代表”要求，正确分析加入 WTO 给中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积极探索民族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如何趋利避害，在竞争中增强实力，确保民族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加入 WTO 与中国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一书。看了文稿以后，我很高兴。这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探索，其成果对少数民族地区应对加入 WTO 带来的新变化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WTO 的规则和运行机制，对我们来说还是一个新事物，需要我们不断学习和深入探索。我希望有更多的人加入到这个研究探索的行列中来，早出成果，多出成果，为进一步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李德洙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二日

绪论：

加入 WTO 对中国 民族地区经济的影响

加入 WTO，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这是我国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必然要求和战略选择。加入 WTO 后，必将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影响。同样，加入 WTO 也会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影响。可以说，它既是一种机遇，也是一种挑战。从短期看，对经济相对落后、产业和企业竞争实力不强的民族地区来说，挑战甚于机遇，冲击不可避免。

一、WTO 的基本内容

（一）WTO 的成立

WTO 是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的英文缩写，1995 年 1 月正式成立，其前身是 1948 年 1 月 1 日创立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WTO 是一个世界多边贸易组织，目的是通过谈判来制定规则，约束

各国政府的贸易政策和行为，使之在权利和义务平衡的基础上，逐步消除壁垒，使贸易尽可能地自由流动。WTO 具有以下几个基本职能：一是管理 WTO 贸易协议；二是组织贸易谈判；三是处理贸易争端；四是监督各国贸易政策；五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六是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WTO 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

（二）WTO 协议

WTO 是以市场经济原则为基础制定各项规则的，这些规则全部体现在《WTO 协议》中，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争端解决、贸易政策评审等五个部分组成，基本内容包括关税、纺织品、农产品、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措施、反倾销及补贴和保障措施、贸易政策审议、争端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规定等。其基本原则是：非歧视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渐进的贸易自由化原则；公平竞争原则；透明度原则；权利与义务平衡的原则。这些原则贯穿于所有协议之中，并在谈判中不断明确和完善。

（三）中国加入 WTO 历程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少国家由于国内经济形势不好，而设置种种障碍，实行贸易保护主义，世界经济秩序混乱，于是 23 个国家率先协商并制定国际贸易规则，这就是 1948 年 1 月 1 日诞生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国就是 23 个缔约国之一。后来，台湾当局于 1950 年 3 月宣布退出《关贸总协定》。1986 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步伐的不断加快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中国政府正式提出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缔约国地位的要求。这就是所谓的“复关谈判”。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了世界贸易组织，取代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中国“复关谈判”变成“入世谈判”。1992 年以来我国实行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并多次主动大幅度降低关税，为入世创造了条件。1999

年 11 月，中国与美国签署了“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双边协议”，中国入世取得了突破性进展；2000 年 5 月，中国结束与欧盟的谈判。此后，中国与要求谈判的国家陆续谈判。2001 年 7 月，世贸组织中国工作组第 16 次会议在日内瓦举行。本次会议已经完成了中国加入 WTO 的实质性谈判。9 月 15 日，世贸组织中国工作组第 18 次会议的非正式会谈结束，会议就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法律文件达成一致。17 日在正式会议上最后通过了中国入世协定书及附件和中国工作组报告书。至此，中国的入世谈判全部结束。现在，中国入世还将面临如下几个批准程序：11 月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世贸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将就中国入世进行表决，如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即获准入世。之后，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还将审议和批准中国入世协议，使协议生效。在这之后至少一个月，中国将正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

（四）加入 WTO 后中国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 WTO 的原则与规定，我国一旦加入 WTO 的大家庭中，就可以享受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主要权利包括：一是能使我国的产品在 130 多个缔约国家和地区享有多边的、无条件的和稳定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二是我国对所有发达国家在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出口上享受“普惠制”待遇及其他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照顾；三是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可以直接参加世界贸易组织的各种谈判，参与制定、修改有关规则，维护我国正当权益；四是可利用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较好地解决贸易纠纷；五是享有采取例外与保障措施的权利；六是可享受世贸组织汇集的世界各国经济贸易的信息资料。我国在享受上述权利的同时还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主要有：一是削减进口关税，目前发达国家的平均进口关税为 3.7%，发展中国家为 11%，而我国的关税为 17%（1997 年），相比较而言还较高；二是逐步取消非关税壁垒，如配额、进出口许可证等；

三是取消出口补贴；四是开放服务业务；五是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扩大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六是完善外商投资政策；七是增加贸易政策的透明度；八是交纳一定的会费。

二、加入 WTO 对中国宏观经济的影响

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环境所面临的重大变化之一就是加入 WTO。这意味着我国将在更大的范围和领域参与全球经济，我国产业、企业运行的市场环境将发生较大的变化。加入 WTO，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必将对我国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可以说，加入 WTO，既为我国带来机遇，也会带来挑战，总体上利大于弊。

（一）加入 WTO，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

总的来说，加入 WTO，将为我国体制改革、结构调整、激发创新力、提高国际竞争力提供新的动力，是我国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必然选择。

1. 有利于改善我国外部的经贸环境，扩大外贸出口，拉动中国经济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的势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外贸易不断扩大，有力地拉动了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据有关资料显示，我国对外贸易对整个经济发展的拉动已经占到经济发展速度的三分之一。加入 WTO 后，中国将全面登上世界经济舞台，充分享受多边关税减让、减少非关税壁垒和长期稳定的最惠国待遇等优惠条件，实现出口市场多元化，扩大贸易、投资和融资机会，为扩大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创造更好的条件。据初步测算，加入 WTO 后，我国每年出口额有望增加 100 亿美元左右。

2. 有利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未来五至十年是我国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时期。加入 WTO，履行对外承诺，客观上要求我们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国际惯例，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

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加快改革进程，逐步与国际规范和标准接轨，从而进一步清除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和机制障碍，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促进经济体制的根本性转变。

3. 有利于推进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结构调整是目前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加入 WTO 后，国际竞争的压力将促进我国企业进一步面向市场，利用国际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重组提供的机遇，推动产业技术升级和结构的优化，加快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4. 有利于我国更好地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进一步开放市场、实行国民待遇和增加政策透明度，将创造更加宽松、透明、稳定的环境，促进我国企业更多更好地吸收国外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快提高我国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加入 WTO，在最惠国待遇原则下与各国发展经济贸易往来，有利于充分发挥我们的比较优势，更好地实施“走出去”战略，促进我国产业和企业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竞争。

5. 有利于我国直接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维护国家利益。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际经济规则对各国经济发展的影响和制约越来越大。加入 WTO，直接参与国际多边贸易规则的制约，有利于维护中国的正当权益，分享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好处。

（二）加入 WTO，为我国经济发展带来新的挑战

从发展趋势看，加入 WTO 的积极效应有一个逐步显现的过程。初期阶段，挑战是比较严峻的。

1. 加入 WTO 会带来一些体制和政策上的冲突。中国加入 WTO 后，将按照 WTO 规则和我国加入 WTO 的承诺，需要对国内政策法规、管理体制及控制机制进行比较大的调整 and 改革。仅以对外经贸法律法规为例，目前需要进行修补的法令、规章就达 2000 条之多。这些修补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一是外汇收支

平衡问题。根据 WTO 有关不能用外汇收支平衡制约企业的输入机制,需要删除《合同法》第 20 条合作企业应当自身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内容,删除《外资法》第 18 条第 3 款外资企业应当自身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内容。二是现地采购问题。对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等物资采购,根据 WTO 无差别原则,需要删除《外资法》第 15 条在同等条件下,应当尽先在中国购买的内容。将《合同法》第 9 条第 2 款修改为可以在中国购置也可以在国外市场购买的内容。三是出口义务问题。根据 WTO 对企业产品出口不应设限的规定,需要删除《外资法》第 13 条第 1 款设立外资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或者产品全部出口或者大部分出口的内容。四是企业生产计划报告问题。根据 WTO 无差别原则,需要删除《合资法》第 9 条第 1 款合资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以及《外资法》第 11 条第 10 款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备案的内容等等。由此可见,中国入世后,因体制差异而产生的震动、冲突和摩擦是避免不了的,而体制调整的过程是漫长和痛苦的。

2. 以关税减让、逐步取消非关税措施和开放服务贸易为主要内容的市场准入,对国内部分产业和企业形成巨大冲击。我国是发展中国家,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市场经济体制尚不完善,某些领域的开放程度不高,产业和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不小差距。这样的差距决定了我国加入 WTO 后,相当一部分产业和企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受到程度不同的冲击。除农业外,制造业受冲击最大的是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资本或技术密集型产业,如计算机、汽车、电子通讯产品、化工、医药等行业。服务贸易部门受到的冲击会更大,特别是金融保险业、商业批发、零售业、运输业等。

3. 宏观调控的难度加大,我国经济容易受到世界经济、金

融风波的冲击。加入 WTO 后，由于更多的跨国公司进入中国，非国有经济和外资企业在中国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上升，中国产品对国际市场的依存度增加，中国固定资产投资对国际资本市场的依存度也会增加，因此宏观调控难度加大。另外，根据 WTO 规则 and 我国对外承诺，我国相当一部分现行调控手段和政策方式需要调整或废止，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调整产业结构和扶持弱势产业发展的难度。

4. 贸易、投资格局会受到一定影响。加入 WTO 后市场开放的初级阶段，由于降低关税和逐步取消非关税措施，进口增长可能快于出口。在投资环境明显改善的同时，一些原拟对华投资的外国企业，可能转为直接输入商品，导致制造业利用外资增长减慢。逐步对外资实行国民待遇，会使一些中小企业，特别是港澳台企业来华投资积极性受到影响。

5. 就业矛盾加大。加入 WTO，开放领域扩大和外资进入，将创造一些就业机会。但市场竞争的加剧，会使部分企业经营更加困难，造成破产倒闭和下岗、失业人员增加。农产品价格直接受到国际市场价格的影响及农产品进口的增加，将抑制农民收入增长，迫使部分农业劳动力加速转移。城乡富余劳动力增加，将加剧就业矛盾。

6. 人才竞争加剧。当今世界综合国力的竞争，主要体现在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的竞争，而最终体现为人才的竞争。加入 WTO，参与全球经济，为积极吸引人才，充分发挥人才的作用提供了机遇。但我国现有企事业单位建立起以市场原则为基础的用人和激励机制，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需要一个过程。在此期间可能出现的人才流失，将直接影响竞争力的提高。

三、加入 WTO 对民族地区各个行业的影响

从长远看，加入 WTO 将有力地促进民族地区对外经济贸易

合作水平的提高,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为逐步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奠定基础。但是,由于历史、自然和社会的原因,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基础差,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落后,各行业现代化和产业化水平不高,企业规模相对小,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一旦入世,随着一些保护性措施的逐步减弱甚至取消,各个行业将受到较大的冲击。

(一) 加入 WTO 对民族地区农业的影响

如果说从 1979 年开始的农业改革使中国农业生产力获得了释放、农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的话,那么加入 WTO 将使中国农业更直接地面对国际市场,进入一个更新的发展阶段。

农业问题一直是中国入世谈判的关键问题。从中美达成的《农业合作协议》看,中国加入 WTO 后,在农业方面的承诺主要是:①将取消小麦、肉类、柑橘和禽肉等农产品的非关税壁垒,并在 2004 年之前将所有农产品的关税平均关税税率减少到 17%,在对美国优先即有至关重要利益的农产品上要由目前的 31.5% 降至 14.5%。在从中国加入 WTO 到 2004 年为止的减让期间,中国所有农产品的关税税率都不应提高。其中,大豆关税必须控制在 3% 以内,酒关税从 65% 降至 20%,牛肉进口税从目前的 45% 降至 12%,猪肉从 20% 降至 12%,鸡肉从 20% 降到 10%,柑橘从 40% 降至 12%,葡萄从 40% 降至 13%,苹果从 30% 降至 10%,杏仁从 30% 降至 10%,冰淇淋从 45% 降至 19%,奶酪从 50% 降至 12%。②中国为大宗农产品和特别敏感的农产品建立关税配额系统,对配额内的进口产品只征收 1%~3% 的低关税。③打破农产品的国家垄断经营,允许私营贸易公司开展农产品进口业务,同时提高配额起征点。在对美国有重大利益的农产品上,中国将豆油的关税配额起征点定为 170 万吨,2005 年增加到 330 万吨;小麦的关税配额起征点为 730 万吨,2005 年增加到 930 万吨,私营贸易起点比重为 10%;玉米的关

税配额起征点定为 450 万吨，2005 年增加到 720 万吨，私营贸易比重从起点的 25% 提高到 2004 年的 40%；大米的关税贸易起征点定为 260 万吨，2005 年增加到 530 万吨，私营贸易起点比重为 50%；棉花的关税配额起征点定为 74.3 万吨，2004 年增加到 89.4 万吨，私营贸易起点比重为 67%。大麦不设关税配额，但关税水平必须降至 9%。此外，对一些与美国利益关系很小的农产品如羊毛、糖、棕榈油和油菜籽油，也要实行关税配额。

加入 WTO 后，落实上述承诺，将对中国农业带来双重影响。有利的方面是，可以享有 WTO 成员应有的权利，改善贸易环境，引进农业先进技术，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从而推动我国农业迈向现代化。有关资料显示，如果中国于 2005 年完成加入 WTO 的各项承诺，与不加入相比，到 2005 年 GDP 和社会福利收入将分别提高 1955 亿元和 1595 亿元（1995 年价格），占当年 GDP 和社会福利收入的 1.5% 和 1.2%。

但是，必须看到，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农业大国，传统农业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特别是在民族地区，农业现代化程度相当低，有的地方甚至还是刀耕火种，根本无法与发达国家现代农业相抗衡。因此，加入 WTO 对农业的不利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

1. 将对农产品价格体系产生冲击。由于中国对农产品进口长期实行高关税政策，其结果是我国一些农产品的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如玉米国内市场价格就高于国际市场价格 20% 以上，造成国内市场价格体系与国际市场价格体系相脱节。加入 WTO 后，我国农产品的关税必然要降到所承诺的水平，从而导致进口农产品的价格在原有基础上降低和国内市场农产品价格的结构变化，并最终导致我国农产品价格结构的调整，可能影响农业收入。

2. 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我国农产品的市场结构，影响部分农产品销售。加入 WTO 对我国各类农产品市场分布的影响效果

并不相同,而是结构性的。按照协议,加入 WTO 当年我国小麦进口量相当于 1997 年的 6%,与以往的实际进口量大致相当,对国内市场的影响不大。玉米进口量虽有较大增加,但只相当于国内产量的 4%,不会受太大影响。大米以及猪、牛、羊肉市场也不会受到很大冲击。棉花受影响可能最大,因为棉花配额数量与以往实际进口量相比增加较多,而且占国内产量的比例较大,超过 15%。植物油、乳制品、羊毛和一些肉制品市场也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

3. 增加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就业的难度。据有关资料分析,受加入 WTO 的影响,我国在 1998 年~2010 年间将有大约 960 万农业劳动力要向非农产业转移。另据预测,加入 WTO 对中国 GDP 的潜在贡献为 0.5%~0.6%,但由于我国目前的就业弹性较低,仅为 0.108%,即经济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只能吸纳约 60 万名劳动力就业,因而 WTO 对我国剩余劳动力就业的拉动效应甚少。这无疑会增加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就业的难度。

4. 增加政府对农业特别是粮食进行宏观调控的难度。我国政府历来对粮食进口控制较严,粮食进口一直由国有外贸企业专营。而根据协议的要求,我国在加入 WTO 以后,每年进口配额的一部分必须分配给私营部门,以防国有外贸企业不充分使用进口配额。在这种条件下,只要国际市场价格低于国内市场价格,私营企业便会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将进口配额加以充分利用,变为实际进口,政府因而难以利用行政手段对进口数量加以有效调节。

(二) 加入 WTO 对民族地区烟草行业的影响

中国是世界烟草大国,中国烟草行业实现工商税收相当于国家财政收入的 10%。烟草行业向国家提供的税收总额已连续 13 年高居国民经济各行业之首。但是,应该看到,中国烟草行业与国外相比还不成熟,规模小,技术水平低,其繁荣在一定程度上

是由许多保护性措施实现的，如对烟草进口长期实行较为严格的限制，采取高额进口关税、严格的非关税措施，将如狼似虎的外国烟草拒之门外。加入 WTO，将改变这种局面。

烟草行业的兴衰，对于部分民族地区来说影响更是非同寻常。加入 WTO，如果烟草行业受冲击，那么受影响最大的当属民族地区。加入 WTO 后，作为竞争性行业的烟草业将不属于保护性行业，从中国入世谈判结果看，烟草关税减让幅度很大。以下是入世前后烟草相关行业关税变化情况表（关税税率 %）。

入世前后烟草相关行业关税变化情况表

品名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8 年 - 2000 年	2004 年 - 2008 年
丝束	30	30	15	15	5
卷烟滤嘴	80	75	70	32	12
卷烟纸	80	75	70	45	7.5
卷烟机	20	18	20	14	5
包装机	25	18	20	14	5
检测仪器	12	12	12	12	0
烤烟	50	45	40	40	17
卷烟	150	150	65	65	25
烟机零件	20	20	12	12	10

从这个表可以看出，入世后，烟草行业的关税变化很大，比如卷烟，将从 150% 降到 25%，烤烟从 50% 降到 17%。外烟进军中国市场的门坎大大降低。

另外，一旦入世，必然按 WTO 基本规则要求，松动甚至取

消中国烟草实行多年的封闭运行体制和十分严格的配额及许可证管制等非关税壁垒，由此将导致外烟大量涌入。混合型卷烟在国内有巨大的潜在市场，国外烟草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国外卷烟制品较高的品质和吸烟所产生的较低危害对国内烟草行业的杀伤力是不言而喻的。

可以预见，在中国加入 WTO 后，外烟将大量挤占国内烟草的市场份额，特别是对高档卷烟和优质烟叶市场，肯定会产生强烈的冲击。目前，全国烟草行业共有工业企业 185 家，商业企业 2000 多家，生产与经营十分分散。以烟草加工国际流行的衡量市场集中度为例，中国仅为 16%，而美国的同一指标为 96%。中国第一品牌“红塔山”的市场集中度为 2%，在中国本土市场占有率 3%，而世界第一品牌“万宝路”的市场集中度为 61%，在美国本土的市场份额达到 35.3%，且前者的年产量还不到后者年产量的 10%。当今世界烟草市场基本上被最大的三大公司菲力蒲·莫里斯公司、英美烟草公司和日本烟草公司所把持，这三家公司的卷烟产量已占到世界卷烟总量的 41%，比中国所有卷烟总生产量所占份额还高出近 10 个百分点。因此，无论是从企业规模还是从品牌规模而言，中国烟草企业都是难以同国外烟草大公司相抗衡的。据估计，国内卷烟在 5 年内将让出 10%～20% 的市场份额，并且主要集中在高档卷烟市场上。这些情况将严重影响国内卷烟和烤烟销售，进而影响地方财政经济发展和烟农的收入。

(三) 加入 WTO 对民族地区汽车工业的影响

中国汽车工业长期以来一直受到高度的贸易保护，这种保护一方面为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创造了一定的空间，另一方面也使中国的汽车工业缺乏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仅从规模上来讲，我国 1 年的汽车产量还不及某些西方国家一个跨国公司的产量。据统计，全世界汽车工业总量 1998 年已超过 5100 万辆，而我国汽